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賴敏玫

電話：8995-3075

電子信箱：minmei519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4003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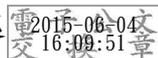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』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「國定民俗節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業於99年11月2日修正旨揭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「國定民俗節日」並應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故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1日。
- 三、上揭辦法自100年施行迄今已4年有餘，爰請尚未完成相關請假規則修訂之學校盡速完成修訂，以維護原住民族放假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（含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教育局 1040605



AEAA10435711000